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第十批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及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

委托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甲方)

受托方：北京联合大学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第十批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及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 项目的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和安排第十批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及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与相关形式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内的各项需求，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专业队伍完成本次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利用所持设备、人员，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为甲方编制 37 项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和 6 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文本。
3. 乙方在编制文本的过程中，应基于文献考证和现场调研，填写各项内容。
4. 乙方为甲方制作初步遴选名单简介、价值评定和 ppt 汇报文件，供专家遴选正式申报名单之用。
5. 乙方制作的 37 项第十批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及 6 项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文本实现全部电子化。
6. 甲乙双方设置项目沟通人员，保持项目沟通顺利。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拟申报第十批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及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清单。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申报文本编制的规范文件。

3.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文物使用单位的联络。
4. 甲方可根据乙方需求, 提供内外业技术指导。
5. 甲方可根据总体进度要求, 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 并提出调整优化意见。
6. 甲方设置与乙方的项目对接人员, 保持项目沟通顺利。
7.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报酬。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范标准开展工作, 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 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任何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引起的争议、诉讼或索赔, 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还应赔偿前述争议、诉讼或索赔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设计服务方案, 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并对此负责。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及最终成果, 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 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上述要求并给甲方造成损失, 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交付成果及文件后, 须参加有关的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

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6. 乙方指派联系人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所有信息资料甲方传递、送达给该联系人即视为乙方知悉。

7. 乙方应审慎尽职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最大程度地维护甲方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和项目利益的活动。

8. 如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未按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乙方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将已收取的款项返还甲方（甲方需先退还原发票或提交有效证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协议整体服务内容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履行。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初稿；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最终成果并提交。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30 天内，甲方依据提供的编制规范标准，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组织验收。如国家文物局或北京市文物局另行下发申报遴选文件，其中成果提交时间早于本时间，则乙方应在文件要求日期前 15 日提交最终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经专家评审会认可后，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视为合同履行完成。逾期不组织验收，视为已验收。

履行期满后为服务保证期，为期一年。如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报酬共计¥ 1,504,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肆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第一次：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元整(¥752,000 元)，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字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收取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第二次：支付项目总费用40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壹仟陆佰元整(¥601,600 元)，支付条件为：初稿提交后十五日内支付，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乙方收取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第三次：支付项目总费用10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伍万肆佰元整(¥150,400 元)，支付条件为：验收通过后十五日内支付，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乙方收取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面终止、变更本协议。如甲方擅自终止协议，仍要承担全部合同费用。如乙方擅自终止协议，无权获得合同费。

2.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其它

1、双方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授权代表签字，需要另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郭京宁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陈子玄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绿 景苑商务楼6层	邮政 编码	100061	
	电话	01063030742	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J74463N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联合大学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吕红梅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北四环东路 97 号	邮政 编码	100101	
	电话	13520939266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帐号	0109 0369 2001 2011 1002 497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5月15日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